

伦理学

[荷兰] 斯宾诺莎/著
陈丽霞/译

E t h i c s

第八辑 | 过 阅 读 的 生 活
西 风 译 丛

如果某人感知到自己做的事情为别人带来快乐，那么他也会快乐，因为他知道自己是大家快乐的原因。相反的，如果他感知到自己做的事情给别人带去了伤害，他自己也会痛苦。如果我们感到别人对我们所爱的、渴望的或是恨的事物也抱相同的态度，那么我们会对此事物的爱、渴望或恨更加坚定。相反的，如果我们感到别人远离我们所爱的事物，那么我们的灵魂就会遭到摇摇不定的精神煎熬。

Baruch Spinoza

光明日报出版社

光明日报出版社
〔荷兰〕斯宾诺莎／著
陈丽霞／译

西
风
译
丛

伦
理
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理学/(荷)斯宾诺莎著;陈丽霞译. —北京:光明
日报出版社,2010.1
(西风译丛)
ISBN 978-7-5112-0509-4

I. 伦... II. ①斯...②陈... III. 伦理学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7757 号

书 名:伦理学

著 者:(荷)斯宾诺莎 著 陈丽霞 译

出版人:朱 庆

责任编辑:徐 晓 高 迟

装帧设计:合和工作室

责任校对:张 燕

责任印制:胡 骑

出版发行: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100062

电 话:010-67078945(发行),67078234(咨询),67078235(邮购)

传 真:010-67078227,67078233,67078255

网 址:<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北京市华沛德律师事务所张永福律师

印 刷: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装 订: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880×1230 1/32

字 数:195千字

印 张:7.5

版 次:2010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2-0509-4

定 价:14.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译序

巴鲁赫·德·斯宾诺莎 (Baruch Spinoza, 1632~1677年) 荷兰伦理学家、唯物哲学家, 西方近代哲学史重要的理性主义者和无神论者, 与笛卡尔和莱布尼茨齐名。他的一生是为真理和自由而奋斗的一生, 他为人公正、善良、满腔热情, 终身为人类进步和正义事业而斗争。主要作品有《伦理学》《神学政治论》《哲学原理》《理智改进论》等。

《伦理学》一书是斯宾诺莎的主要著作, 他的哲学思想基本上都表述在这本书中。他写这部著作花费了十多年的功夫; 从1662年写起, 到1675年才完成。这本书在斯宾诺莎生前并未出版, 而在他逝世10年以后才问世。斯宾诺莎《伦理学》并非论述一般经验伦理道德的书, 他说的“伦理学”不是一般的“道德谱系学”, 也不是“道德规范学”, 而是“道德哲学”, 是在一种哲学的视野下的“伦理学”。

斯宾诺莎在这本著作中, 推翻了宗教关于人格的理论, 他明确地提出, 神不是别的什么东西, 它就是自然。为了取代超自然的观念, 斯宾诺莎提出了“实体”概念: 实体具有永恒性和无限性; 实体是万物的内因和根源; 实体的任何一个独特属性都是通过

自身体现的，属性是构成实体本质的东西，离开了实体，属性也就不存在；形式是指实体的具体表现形态，实体与形式的关系，是整体与部分、原因与结果、本质与现象、无限与有限的关系。

在论述完实体问题之后，此书又详细论述了认识论问题：思维与人体的关系、认识的途径和标准等。他指出人体是思维的对象，思维是对人体的观念，人是思维和人体的统一。同时他指出了人类获得知识的三种途径：第一种知识是感性的意见或想象；第二种知识是理性的知识；第三种知识是直观的知识。第一种知识往往是错误的根源；第二种和第三种知识往往是正确的，教导我们辨别真理与错误。

接着，此书对人类的各种情感、意志与人类认识的关系也作了一定的说明，尤其提出了各种情感对人类理智和认识的影响。他指出人的被动的情感是由不充分和混淆的观念造成的，阐述了人在盲目的情感束缚下的状况和在理性指导下的正确的生活方式。

最后他就如何获得自由进行了阐述，指出自由是一种维持自我存在的努力，它与理性、德行一样都是对人的内在本性和本质存在的肯定，获得自由就是参与到对神的绝对肯定之中。对神的理智的爱是实现人的内在自由的途径。

斯宾诺莎所理解的《伦理学》，并不是一些抽象的道德律令或格言，而涉及到道德感情、善恶标准等实际的经验问题，开显了经验世界、情感世界、道德世界的另一种意义。斯宾诺莎的哲学体系的首尾衔接也是经过精心安排的。他在第五部分对理性的爱的强调，与前面的情感和主动、观念和知识的三种思路相呼应。

表面上看，《伦理学》的论述方式非常古老，它几乎完全模仿几何学的方法，先有一批公理，每一个公理下都有简短证明；然后有许多论点，论点下不但有证明，证明下还有一些注释，形式上是很刻板的，现代人读起来会有枯燥之感。逐渐地，从他那枯燥的证明过程中，我也体会出一些意思来了，形式虽然刻板，但是内容还是很过得硬的。只要你静下心来认真读，就会觉得他用几何证明的

方法把哲学形而上学的论点推导出来，显得是那樣的坚定不移，要想反驳它，是很不容易的。哲学不能舍弃论证，这是古代希腊为欧洲哲学奠定的基础，是基于一种确定性的寻求和追根寻源的精神，比起那种重感悟的方法来说，各有长处。

此外，为了忠实于原文，我们的翻译基本上采取直译的方式，没有擅自引申乃至曲解原作者的思想。在翻译过程中我们遇到了难以想象的巨大困难，对斯宾诺莎的伦理学只能尽力理解和揣摩，但终归有些地方无法洞察，译文中难免出现少量逻辑体系不太连贯的现象，还望广大读者多见谅。

为了使大家对伦理学的每部分的主要内容有一个总体的了解，我们特意摘出了正文中所有的论点，罗列在每部分的开始。译文中出现的某些术语乍读起来觉得很奇怪，但如果您在译文中仔细斟酌就能获得其全面准确的含义。因为每个人对斯宾诺莎的《伦理学》的理解都有差异，所以我们的译文只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期待您进一步深入学习研究斯宾诺莎的思想，以修正、丰富我们对其思想的浅薄理解。

译者

2009年12月12日

Codified

目录

■

【译 序】

(001)

■

【第一部分】

神论

(001)

■

【第二部分】

思维的性质和起源

(033)

■

【第三部分】

论情感的起源与性质

(083)

■

【第四部分】

论人性的束缚或情感的力量

(141)

■

【第五部分】

论理智或人类自由的力量

(201)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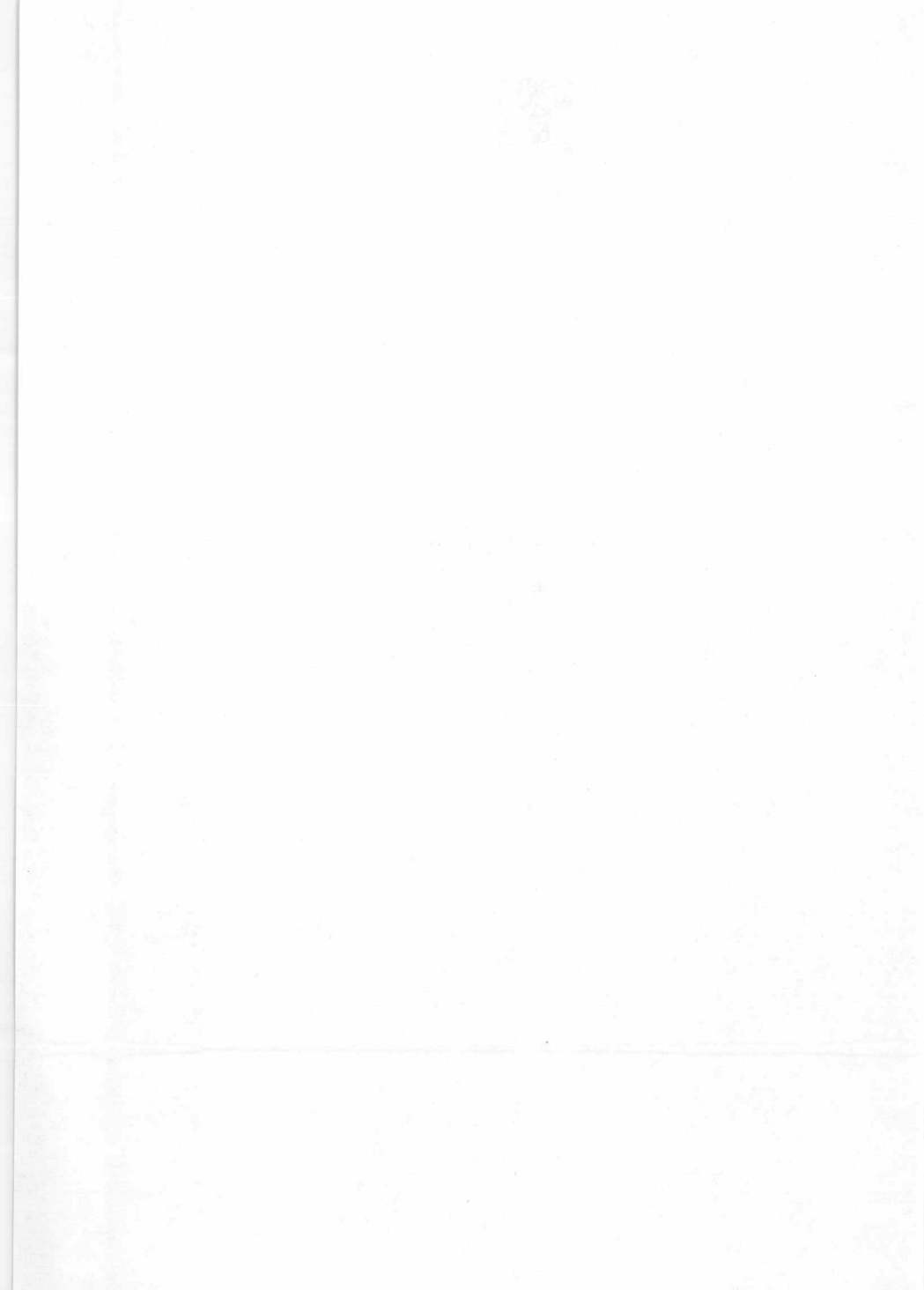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
神论

■

■

■



概念界定

公理

论点

论点一：实体本质上先于它的变形。

论点二：两个具有不同属性的实体之间不存在共同点。

论点三：彼此之间没有共同点的事物，此物不会成为彼物的原因。

论点四：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事物是通过实体属性的不同或者是实体的变形的不同来加以区分的。

论点五：在宇宙中，不可能存在有着共同性质或属性的两个或者更多实体。

论点六：一个实体不可能生产出另一个实体。

论点七：存在属于实体的本性。

论点八：任何实体必然都具有无限性。

论点九：一个事物的真实性越强，它所具有的属性数量就越多。

论点十：实体的任何一个独特属性都是通过自身体现的。

论点十一：神或者实体具有无限的属性，每个属性都体现了实体永恒的、无限的本质。

论点十二：实体不能通过属性进行分割。

论点十三：绝对无限的实体是不可分割的。

论点十四：除了神之外，没有任何实体，也不能设想任何其他实体。

论点十五：任何事物都存在于神之中，没有了神，没有东西能

够存在，也不能够被认识。

论点十六：从神的本性的必然性推测出，属于无限认识范畴内的事物，都必定遵循无限数量和无限方式的道理。

论点十七：神按照自己的特性规律行动，不会受制于其他任何事物。

论点十八：神是万物的内因，而不是短暂即逝的外因。

论点十九：神以及神所具备的所有属性都是永恒的。

论点二十：神的存在和本质是一体的。

论点二十一：任何遵循神的绝对属性的事物必须是存在的，而且是无限的；换言之，这些事物是凭借这些属性而永恒和无限的。

论点二十二：任何遵循神的属性的事物的变形，也必然都是无限存在的。

论点二十三：一切必然无限存在着的形式，或是遵循神的某些绝对属性，或是源自于某种必然无限存在的属性的变形。

论点二十四：凡是神创造的事物本质上是不存在的。

论点二十五：神不仅是万物存在的有效动因，也是万物本质的原因。

论点二十六：一个事物的行动如果受到一种特殊方式的影响，那么这个事物肯定也受神的控制。而没有受神控制的事物，也同样不能决定自己的行为。

论点二十七：一个事物如果受神的控制，以一种特殊的方式采取行动，那么它不可能脱离它物而决定自身的行为。

论点二十八：任何有限的、其存在受外界影响的事物，在没有受到影响和外界有限动因的情况下，它是无法存在的、也不能有所作为。而这个外界的有限动因自身的存在又必然受到其他有限原因的影响。以此类推，无穷无尽。

论点二十九：宇宙中没有任何事物的存在是偶然的，它们的存在都是有条件的，它们按照神的属性行动。

论点三十：智慧，从功能上来说，无论是有限或是无限的，必须包含神的属性和神的各种变形，除此之外，无它。

论点三十一：智慧，从功能上来说，无论是有限或是无限，就像意志、欲望、爱情等一样，应该都具有被动性，而不是主动性。

论点三十二：意志不是一个充分因素，只是一个必要的因素。

论点三十三：万物都以现有的方式和秩序存在着，神不可能创造出这种事物存在的其他方式和秩序。

论点三十四：神的力量和它的本质是一致的。

论点三十五：我们认识到的所有神的力量所及的事物都是存在的。

论点三十六：任何存在的事物的结果都遵循它的性质而产生的。

附录

概念界定

1. 凡是由自身因素导致的事物，它的本质包含它的存在。
2. 当一种东西能被同类所限制，那么称之为同类有限。比如说，我们称一个物体是有限的，是因为我们心里总是构想着另外一个更大的物体。所以，一种思维会被另一种思维所限制，但是物体不会受思维限制，而思维也不会被物体所支配。
3. 实体是客观存在的，并通过自身展示给世人，换句话说，形成实体的概念都是互相独立的。
4. 属性是指构成实体的本质特性。
5. 形式是指实体在不同的情形下的表现方式，形式是通过其他实体来表现的，而不是通过实体自身。
6. 神是一个绝对不受限制的实体，它由无限多的属性构成，而

所有的属性都表现永恒无限的本质。（注释：我所说的神的绝对无限，并不是同类有限，因为在同类有限中，属性的无限性不成立，而在绝对无限中，属性中具备一切足以表示本质的东西。）

7. 自由是由自身的必然性所决定，而其行为仅由自身所决定。反之，如果一个物体是必要的、而又是受限制的，它的存在和行为将由自身之外的东西所决定。

8. 永恒是指物体自身存在的永恒性。（注释：这种永恒的存在就像物体的本质一样，不能用延续或者时间来解释，虽然延续是无始无终的。）



公 理

1. 任何事物不是存在于自身，就是存在与它物之内。

2. 任何事物，不是通过它物所被人认识，就是通过自身被人所认识。

3. 万事有因才有果，一个既定的原因肯定会伴随结果的产生，反之，如果没有原因，也不会有结果。

4. 对结果的认识源于对与原因的理解。

5. 没有共性的两个物体无法通过其中一个而理解另一个，因为两个物体的概念完全不同。

6. 一个真实的观念必定与它的对象相符合。

7. 如果一个事物能被认定为不存在，那么它的本质不包含它的存在。



论 点

论点一：实体本质上先于它的变形。

论据：根据概念界定第三点及第五点可知。

论点二：两个具有不同属性的实体之间不存在共同点。

论据：根据概念界定第三点可知。因为各个实体必须存在于自身之内，并通过自身被人所认识。换言之，一个实体的概念不会包含另一个实体的概念。

论点三：彼此之间没有共同点的事物，此物不会成为彼物的原因。

论据：如果他们之间没有共同点，那么根据公理第五点，我们知道，此物不可能被彼物所理解，因此，根据公理第四点，此物不会成为彼物的原因。

论点四：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事物是通过实体属性的不同或者是实体的变形的不同来加以区分的。

论据：根据公理第一点：任何事物不是存在于自身，就是存在与它物之内。就是概念界定第三点和第四点所说的，除了认识以外，没有其他东西可以用来区分众多实体及其变形。

论点五：在宇宙中，不可能存在有着共同性质或属性的两个或者更多实体。

论据：根据第四个论点，得知如果仅看事物属性的不同，那么没有任何实体会完全一致的属性。如果看事物变形的不同，根据第一个论点：实体本质上先于它的变形，所以抛开实体的变形不论，而根据概念界定第三点和公理第六点对实体自身进行考察，可知众多实体之间有很多的区别，每个实体所具备的属性都是不同的。

论点六：一个实体不可能生产出另一个实体。

论据：根据第二个论点，两个具有不同属性的实体之间不存在共同点，根据第三个论点，彼此之间没有共同点的事物，此物不会成为彼物的原因，可知一个实体不会是另一个实体的原因，也不会被另一个实体所产生。

推论：由此可推出任何一个实体都不会是由自身之外的事物所产生。因为在宇宙中除了实体及其变形之外没有其他东西的存在。（就像公理第一点和概念界定第三点和第五中所述）。而根据第六个论点：一个实体不可能生产出另一个实体，所以实体不会由自身之外别的事物所产生。反过来的思路更容易证明第六个论点。如果一个实体是由外在的原因所产生的，那么根据公理第四点，认识一个实体源于对其原因的理解；而根据概念界定第三点，形成实体的概念都是互相独立的。那么它就不是实体了。

论点七：存在属于实体的本性。

论据：根据论点六的推论，任何一个实体都不会是由自身之外的事物所产生，可知，实体是它由自身因素所产生的，也就是说实体的本质必然包含存在，或者说存在属于实体的本性。

论点八：任何实体必然都具有无限性。

论据：根据论点五，宇宙中不可能存在有着共同性质或属性的两个或者更多实体。因此，实体从本性上来说包括有限或是无限的

存在。假定实体不是有限的存在，根据概念界定第二点，实体会受同类实体限制，这样就存在两个具有共同属性的实体，这与论点五相矛盾，所以任何实体必然都是无限的。

论点九：一个事物的真实性越强，它所具有的属性数量就越多。
(根据概念界定四可知)

论点十：实体的任何一个独特属性都是通过自身体现的。

论据：根据概念界定第四点，任何实体都是通过其属性被认知的，所以说任何属性都是通过自身体现的。

论点十一：神或者实体具有无限的属性，每个属性都体现了实体永恒的、无限的本质。

论据 1：如果这个论点不成立，那么就是神并不存在，他的本质中也不包括存在。但根据论点七，这个假设是荒唐的。因此神必然是存在的。

论据 2：事物的存在与否，都有其因果。比如说，三角形的存在有其原因，而它不存在也必定有理由。而这个原因，不是存在于实体之内，就是在实体之外。所以，如果一事物，没有原因否定其存在，那么它必然存在。同样，如果没有理由否定神的存在，那么神就是客观存在。神存在的原因，不是在于其自身之内，就是在其自身之外。

论点十二：实体不能通过属性进行分割。

论据：假设实体是可分的，那分割后的各个部分可能仍然具有实体性质，或者失去实体性质。如果仍然保留实体的性质，那么根据论点八，分割后的每个实体是无限的，根据论点六的观点，分割后的各个部分是由于自身原因产生的；根据论点五，各个实体具有

独一无二的属性，这就表明一个实体可以产生多个实体，这与论点六是矛盾的。而且，根据论点二，这些部分实体与分割前的实体将没有共同点，根据概念界定第四点和论点十，全体可以不依赖部分而存在，离开部分而被认识，这是荒唐的。考虑第二种情况，如果分割后的部分失去了实体的本性，那么就是说当整个实体被分割后，它就不存在了，这与论点七是相矛盾的。

论点十三：绝对无限的实体是不可分割的。

论据：如果绝对无限的实体能够被分割，那么从这个实体中分割出来的各个部分，要么保留了绝对无限实体的属性，要么没有保留下来。如果是前一种可能性，那么我们可以得出，许多实体具有相同的属性，但事实上这是荒唐的（根据论点五可得知）。但如果是后一种情况的话，那么绝对无限实体就不存在了，而根据论点十一，这个可能性也是不存在的。

推论：由此可推出，没有任何实体或者实体的衍生物是可以分割的。只要是实体，就是不可分割的。

注释：实体的不可分割性这样理解会相对简单一些：根据实体的特性，我们知道实体只能被认为是无限的，而作为实体的部分又只能被理解为是有限的实体。根据论点八，实体是有限的说法显然是有冲突的。

论点十四：除了神之外，没有任何实体，也不能设想任何其他实体。

论据：因为神是绝对无限的，根据概念界定第六点，神不具备表示实体本质的属性；根据论点十一，神又是必然存在的实体，因此除了神以外的其他的实体，要证明这个实体的存在，就需要凭借神的某种属性来说明，但是，这样就存在两个具有相同属性的实体了，根据论点五，这是矛盾的。因此，除了神以外，没有任何实体